

信息披露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公告基本信息, 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manager, and start date.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基金份额认定(含)18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80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类推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出业务。

3.日常申购、定期定额业务办理时间: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80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类推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出业务。

4.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本公告所述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7.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Show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9.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0.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7.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19.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0.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7.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29.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0.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7.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39.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0.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7.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49.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50.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主体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且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伟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119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变动的情况 2021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个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伟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二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三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98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含担保额度到期后展期2,900万元)。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整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星通电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7%。

三、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 调剂前审批担保额度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斗 连带责任 700.00 7,000.00 5,000.00 5,000.00

四、本次担保情况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担保后余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本次担保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及调剂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本次调剂担保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得调剂方不增加担保项下偿债义务,符合调整条件。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担保后,公司经审计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46%。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担保,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43.5%部分提供信用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93号

一、所涉质押事项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伟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女士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女士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